

广东培正学院章程

(2022 年核准稿)

序言

广东培正学院（以下简称学校）前身是 1996 年经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的私立培正商学院。1998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更名为民办培正商学院；2005 年 3 月，经教育部批准成为普通本科高等学校，更名为广东培正学院。

学校由私立培正商学院董事会首任董事长梁尚立先生作为发起人创建。学校创建时期，发起人与主要捐资人代表成立私立培正商学院董事会，负责筹措办学资金、提供办学条件，完成学校的筹建、规划与建设，履行举办者的权责。

梁尚立、林秀棠、陈湖昌、刘荣驹、何厚煌、陈国强、何子栋、谢仕荣、何妙儿、杨永德、潘政等海内外校友、社会贤达以及何善衡慈善基金会、史带教育基金会等组织为原私立培正商学院捐赠办学资金累计人民币 8000 多万元，作为学校创建之际的主要办学经费，奠定了学校的基业。

学校自创建以来，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秉承“培智、正德、尚行、立新”的校训，践行“公益办学、规范办学、诚信办学、特色办学、以生为本、质量至上”的办学理念，致力于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努力建设成为国内一流、国际上

有影响的应用型民办大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学校办学行为，推进依法治校，促进学校健康可持续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教育促进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参照《高等学校章程制定暂行办法》，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学校中文名称是广东培正学院。学校英文名称是 Guangdong Pei Zheng College，英文缩写是 GPZC。

学校法定住所是广州市花都区赤坭镇培正路 53 号。

学校网址是 <https://www.peizheng.edu.cn>。

第三条 学校的业务主管部门是广东省教育厅，登记管理部门是广东省民政厅。

第四条 学校办学性质是非营利性民办普通高等学校。

第五条 学校举办者为捐资办学。

学校开办资金为人民币 429 万元。

第六条 学校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教育的公益属性，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七条 学校办学层次为本科层次民办普通高校，以本科生教育为主。学校立足珠江三角洲地区，面向粤港澳大湾区，辐射全国，根据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致力于培养具有较

强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具备国际视野的复合型、应用型专业人才。

第八条 学校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适度开展继续教育与职业培训。

第九条 学校根据社会需求、办学条件和国家核定的办学规模，制定招生方案，自主调节系科招生比例，按教育行政部门下达的招生计划统一招生录取。

第十条 学校学科门类涵盖经济学、管理学、文学、法学、理学、艺术学和工学等学科，努力构建适应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富有学校特色的学科专业体系。学校可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依法自主增设和调整学科专业。

第十一条 学校实行以学校、二级学院两级管理为主的管理体制。

第十二条 学校校徽由红蓝白 3 个圆叠加构成，最大外圆以红色镶边，白色正方形线框将中间红蓝两圆相连接，线框边对称均布白色五角星，红色内圆中嵌入“培正”两字典籍，白色外圆上半部为学校中文名称，下半部为学校英文名称。图示：



第十三条 学校校训是“培智、正德、尚行、立新”。

第十四条 学校校歌为梁尚立作词、陈诺作曲的《广东培正学院校歌》。

第十五条 学校校庆日为每年12月第2个星期六。

第二章 学校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学校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照学校章程自主管理。
- （二）组织实施教育教学等活动。
- （三）招收学生或者其他受教育者。
- （四）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五）根据有关规定，对受教育者颁发相应的学业证书。
- （六）聘任教职工，实施奖励或者处分。
- （七）管理、使用学校的设施和经费。
- （八）拒绝任何组织和个人对教育教学活动的非法干涉。
- （九）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七条 学校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执行国家教育教学标准，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 （三）维护学校、教职工和受教育者的合法权益。
- （四）以适当方式为受教育者及其监护人了解受教育者的学业成绩及其他有关情况提供便利。
- （五）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收取费用并公开收费项目。
- （六）依法接受检查和监督。
-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章 党的建设

第十八条 学校依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经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成立中国共产党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党委），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广东省委教育工作委员会。学校党委在上级党组织的领导下，严格遵照《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关于加强民办学校党的建设工作的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九条 学校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规定建立各级基层党组织，并按期换届，确保党组织和党的工作全覆盖。

（一）学校党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设委员7人（根据学校实际，经上级党组织批准，可以适当增减党委委员数），每届任期为5年，其中，设党委书记1名，副书记1-3名。学校党委对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按照程序选举产生党委领导班子；党委书记由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并报上级党组织批准或者由上级党组织选派任命。党委书记一般兼任政府派驻学校督导专员。

（二）学校二级学院级单位或者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基层委员会、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党的基层委员会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总支部委员会、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二级学院党组织每届任期为5年。

（三）学校二级学院级以下单位或者职能部门设立党支部，应当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机构相对应。有正式

党员 7 人以上的党支部，设立党支部委员会；正式党员不足 7 人的党支部，设 1 名书记，必要时可以设 1 名副书记，由党支部党员大会选举产生。党支部委员会每届任期为 3 年。

第二十条 学校党委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其主要职责：

（一）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以及上级党组织和学校党委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二）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组织党员认真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学习教育理论和业务知识以及科学、历史、文化、法律等各方面知识。

（三）加强党对学校的领导，推动学校发展，支持学校董事会和校长依法依规行使职权，开展工作；参与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决策，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促进学校提高教育质量、培养合格人才。

（四）按照党要管党、全面从严治党要求，加强学校党组织建设，落实基层党建工作责任制，发挥学校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加强党员队伍建设，做好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

理，从严教育管理党员。

（五）履行学校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领导和支持内设纪检组织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扎实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活动，创新廉政教育模式，增强广大党员干部廉洁自律的自觉性。

（六）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重视师德师风建设，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七）领导学校群团组织、学术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八）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加强党外知识分子工作和党外代表人士队伍建设。加强民族和宗教工作，深入开展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教育，坚决防范和抵御各类非法传教、渗透活动。

学校党委会议由学校党委书记主持，实行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委会议议事规则，讨论决定事项。

第二十一条 学校加强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

（一）明确学校党委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保证学校党委在重大事项决策、监督、执行各环节有效发挥作用。落实学校党委班子与学校决策层、管理层“双向进入、交叉任职”。党委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党员校长、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委领导班子。

（二）健全学校党委与学校董事会、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及学校党委与行政管理层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二级学院党组织会议、党政联席会议的决策内容和程序，涉及教师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对外交流等教育教学重要事项，党组织要把好政治关；教职工党支部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决策，对教职工职称评定、岗位（职员等级）晋升、考核评价等进行政治把关。

学校党政联席会议成员为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议题需要，由学校党委书记或校长主持会议，并共同协商确定列席会议的人员；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按照学校党政联席会议议事规则集体讨论决定重大事项。

（三）定期组织党员、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

（四）涉及学校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学校发展规划、重要改革、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党组织要参与讨论研究，重点从坚持党的领导、把牢正确办学方向、严把领导人员的政治素质、维护校园和谐稳定等方面提出明确意见，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董事会作出决定。

（五）强化学校党委在干部选拔任用中的作用，提交讨论中层以上干部任命事项前，必须经过学校党委审核同意。党务干部的任免由学校党委最终决定。

第二十二条 学校按照党的规定设立机构、配备人员、保障经费，明确工作职能和工作保障机制。

（一）学校党委健全组织、宣传、统战、纪检监察、教

师工作等部门，逐步独立设置组织部、宣传部等党务工作部门，配足配强专门力量。

（二）学校党委根据办学规模和有关文件规定配备6名校级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至少配备1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超过3000人的二级学院党组织配备不少于2名专职党务工作人员，同时，每个二级学院党组织配备1-2名专职组织员。

（三）学校党委将党务工作人员和组织员的培训纳入学校总体培训规划，每年开展集中培训不少于1次。

（四）二级学院党组织主要负责人列入学校中层正职干部管理，兼职从事党务工作的人员参照本校行政人员标准计算工作量。

（五）学校党建工作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学校配套经费不得少于上级拨付党建工作经费和党费返还总额；党建工作经费开支按照规定经审核后，由学校党委书记签批审定；建立党委经费专户，保障经费使用和管理，落实审批制度；提供固定党建活动场所，按规定配备必要设施。

第二十三条 学校成立中国共产党广东培正学院纪律检查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纪委）作为学校的党内监督专责机关。学校纪委由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在学校党委和上级纪律检查委员会双重领导下，维护党的章程和其他党内法规，检查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的执行情况，协助学校党委推进全面从严治党、加强党风廉政建设和组织协调反腐败工作，履行全面从严治党监督责任，履行监督执纪问责职责，保障学校各项工作健康发展。

第四章 管理体制

第一节 董事会

第二十四条 学校依法设立董事会，董事会是学校的决策机构。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学校发起人代表、校长、学校党委书记、教职工代表、主要捐资人代表、支持和帮助学校的专业人士等组成，其中发起人代表由发起人指定，主要捐资人代表由主要捐资人推举产生，支持和帮助学校的专业人士董事由学校董事会选聘产生，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为 9-11 人的单数，其中 1/3 以上的董事具有 5 年以上高等教育教学经验。董事长、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换届，由本届董事会提出方案，并按《广东培正学院董事会章程》规定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名单报审批机关备案。

第二十七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2 名，其中常务副董事长 1 名；董事会设秘书长 1 名（由董事兼任）。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产生。董事长应当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具有政治权利和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在中国境内定居，品行良好，无故意犯罪记录或者教育领域不良从业记录。

董事长是学校法定代表人。

第二十八条 董事长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董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

(二) 代表学校签署有关文件。

(三) 提请董事会决定聘任和解聘校长。

(四) 负责学校安全稳定工作。

(五) 负责董事会日常工作，总结董事会每年工作情况，定期向董事会报告。

(六) 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九条 常务副董事长在董事会章程规定的职权范围内开展工作。董事长因故不能行使职权时，可授权常务副董事长代其行使职权，直至董事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董事会选举产生新的董事长。

第三十条 董事每届任期为 4 年，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内，如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章制度，或者因工作变动等原因不能胜任董事工作，或者其行为导致学校合法权益遭受损失，经董事会表决通过可予以罢免，并按被罢免董事原来的产生方式，在 3 个月内产生继任董事，继任董事的任期为被罢免董事的剩余任期。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 聘任和解聘校长。

(二) 修改学校章程，制定学校规章制度。

(三)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批准年度工作计划。

(四) 筹集办学经费，审核预算、决算。

(五) 决定教职工的人员定额和工资标准。

(六) 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和终止。

(七) 决定学校其他重大事项。

第三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有下列情形

之一的，可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有必要时。

（二）经 1/3 以上董事联合提议时。

第三十三条 董事会会议由董事长负责召集和主持。董事会应在召开会议前 10 日，由董事会秘书长将会议议题内容、时间、地点等事项通知全体董事。

董事会会议所讨论事项，如涉及董事利益时，董事本人应予回避。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会议必须有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出席方可召开。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会会议的，可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须载明授权范围、授权时间等事项。经通知未出席且未书面授权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视为放弃权利。不出席会议但授权委托其他董事参与表决的董事，视为其本人出席。

董事会会议实行民主集中制，会议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制，少数服从多数。董事会形成决议，须有全体董事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但董事会讨论下列重大事项，须经全体董事的 2/3 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一）变更举办者。

（二）修改学校章程。

（三）聘任和解聘校长。

（四）制定学校发展规划。

（五）审核预算、决算。

（六）决定学校的分立、合并、终止。

（七）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董事会会议出席人数或者开会程序不符合学校章程和董事会章程规定的，董事会会议所作出的决议无效。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不同的意见应记录在案，并形成会议纪要。出席会议的董事须在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上签名，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董事会秘书处存档保管。

第二节 校长和校长办公会议

第三十六条 学校设校长 1 名，副校长 2-4 名。校长由董事会选聘，是学校的行政负责人，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等工作；副校长按学校有关聘任规定选聘，协助校长工作，按分工行使职权。

第三十七条 校长应由具备国家规定的任职条件，具有 10 年以上从事高等教育管理经验，个人信用状况良好，具有高级职称，年龄不超过 70 岁的中国公民担任。

校长任期为 4 年，经董事会续聘可以连任。在任期内，经董事会讨论决定后可以提前解聘校长，校长也可以提前辞职，提前解聘或者辞职均应提前 1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并进行工作移交。

校长暂不能行使职权时，应由董事会指定其他校级领导代理行使校长职权，直至校长恢复行使职权或者董事会作出决议。

第三十八条 校长行使下列职权：

- （一）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 （二）执行董事会的决定。

(三) 实施发展规划，拟订年度工作计划、财务预算和学校规章制度。

(四) 聘任和解聘学校工作人员，实施奖惩。

(五) 组织教育教学、科学研究等活动，保证教育教学质量。

(六) 负责学校日常管理工作。

(七) 法律法规规定和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校长办公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主要研究提出拟由董事会讨论决定的重要事项方案，具体部署落实董事会决议的有关措施，研究处理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工作。

第四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每 2 周召开 1 次，因工作需要，经校长同意可以召开临时会议。校长办公会议由校长召集和主持，校长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 1 名副校长代为召集和主持。

校长办公会议议题由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校长确定。

第四十一条 校长办公会议成员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会议必须有 1/2 以上会议成员到会方可召开，会议成员因故不能参加时，应当提前 1 日向校长请假。

学校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等可视议题情况参加会议。议题相关单位负责人可以列席会议；涉及师生切身利益的重大议题可以邀请师生代表列席会议。

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研究讨论的事项做出决定。

第四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议议事范围包括：

（一）传达上级重要文件和会议精神，研究、部署贯彻措施。

（二）研究、部署学校发展规划、工作计划、阶段性工作安排。

（三）审议学校规章制度、机构设置、人事任免和奖惩方案等，但学校章程规定由董事会决定的除外。

（四）审议学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建设、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改革等方面的重大事项。

（五）审议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重要项目资金安排等。

（六）研究学校办学规模、招生计划、收费标准、毕业生就业方案等。

（七）向学校党委提名学校党务干部候选人。

（八）需要校长办公会议研究讨论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议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校长办公会议形成的重大决议需报董事会审定的，须经董事会审定后方可执行。

第四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须做会议记录，并形成会议纪要，会议纪要由校长审定签发。会议记录和会议纪要由学校档案馆存档。

校长办公会议的其他事项按照学校校长办公会议制度执行。

第三节 监事会

第四十五条 学校设立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

其中包含学校发起人代表、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教职工代表各 1 名；发起人代表由发起人指定，学校党委领导班子成员由学校党委推荐，教职工代表由教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监事每届任期为 4 年，任期届满可以连选连任。

监事会设监事长 1 名，由监事会选举产生。

学校董事、校长、财务负责人及其近亲属不得兼任、担任监事。

第四十六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依据国家有关规定和学校章程对学校办学行为进行监督。

（二）检查董事会决议符合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的情况。

（三）检查学校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

（四）检查学校财务、人事、教学等办学管理情况。

（五）董事、学校主要领导的行为有损学校合法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六）委派 1 名监事列席董事会会议。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十七条 监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如遇特殊情况，经监事长提议，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长召集和主持，监事长因故不能参加时，可委托 1 名监事代为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须有 2/3 以上监事出席方可召开。

监事会会议的选举和表决，实行一人一票、少数服从多数的表决制度。监事会会议决议须经 2/3 以上监事同意方可

通过。

第四节 学术组织

第四十八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并以学术委员会作为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和咨询等职权。

学校建设集教育、预防、监督、惩治于一体的学术诚信体系，建立由学校主要负责人领导的学风建设工作机制，明确职责分工；依据《高等学校预防与处理学术不端行为办法》完善学校学术不端行为预防与处理的规则与程序。

学校充分发挥学术委员会在学风建设方面的作用，支持和保障学术委员会依法履行职责，调查、认定学术不端行为。

第四十九条 学校尊重并支持学术委员会独立行使职权，并为学术委员会正常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保障，学术委员会工作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五十条 学术委员会由学校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15-25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二级学院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1/2。

第五十一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

派。

(二) 学术造诣高, 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 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 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学校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五十二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 由二级学院学术分委员会通过民主推荐、公开公正的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 经民主选举等程序确定, 由校长聘任。

第五十三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 每届任期为 4 年, 可连选连任, 但连任最长不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 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五十四条 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 副主任委员若干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 经学术委员会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学术委员会设立秘书处, 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

第五十五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 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 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 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 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 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 学术机构设置方案, 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 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 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 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 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 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章程。

(九) 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五十六条 学校实施下列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 学校教学、科研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教学、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 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 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科研项目以及教学、科研奖项等。

(四) 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五十七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通报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 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 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分配和使用。

(三) 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 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 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五十八条 学术委员会实行例会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五十九条 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以委托1名副主任委员代为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由负责召集和主持会议的委员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与会1/3以上委员同意，可以临时增加议题。

学术委员会按照其章程规定的程序举行会议，对学术事务进行审议、决定、评定或者提出咨询意见。

第六十条 学术委员会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应当以全体委员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的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

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六十一条 学校设立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是学校依法开展决定授予或者撤销学位、审议学校学位工作的机构。学位评定委员会的人员组成和议事规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广东培正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执行。

第六十二条 学位评定委员会根据国务院批准的授予学位的权限，履行下列职责：

- （一）审查通过申请学位的人员名单。
- （二）作出授予学位的决定。
- （三）作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决定。
- （四）研究和处理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事项。

第六十三条 学校设立教学指导委员会。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校对人才培养方案、师资队伍建设、教学条件建设、教学质量监控、教学管理以及教学改革中的重大问题等进行审议的机构。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由二级学院、合作企业推荐，校长办公会议审定，校长聘任。委员人数为单数。委员每届任期为4年，可以连聘连任。教学指导委员会设主任委员1名，副主任委员2名。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产生、议事规则等按照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工作规程执行。

第六十四条 学校设立职称评审委员会，负责学校专业技术职务评审相关工作。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由学校主要领导

和校内外各学科领域专家学者组成。

职称评审委员会委员产生、机构设置、评审规则等按照《广东培正学院职称评审办法》执行。

第五节 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六十五条 学校依法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的民主管理和监督。

学校建立二级教代会制度。

第六十六条 教代会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开展工作。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六十七条 教代会的职权是：

（一）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四）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五）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代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六）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七）通过多种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八）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代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六十九条 教代会代表以二级学院等为单位，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

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根据学校实际，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为 5 年，可以连选连任。

第七十条 教代会每学年至少召开 1 次。遇有重大事项，经校长办公会议、学校工会或者 1/3 以上教代会代表提议，可以临时召开教代会。

教代会每 5 年为一届，期满应当进行换届选举。

教代会须有 2/3 以上教代会代表出席方可召开。

教代会的选举和表决，须经教代会代表总数的 1/2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第七十一条 学校依法成立工会，依法维护教职工合法权益。工会为教代会的常设工作机构，在教代会闭会期间负责其日常工作。

学校为工会承担教代会工作机构的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

条件和经费保障。

第七十二条 学校根据《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章程》成立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广东培正学院委员会（以下简称学校团委），学校团委在学校党委和上级团组织的领导下开展共青团工作，充分发挥团员的模范带头作用。

第七十三条 学校根据《中华全国学生联合会章程》的规定成立学生会。学生会是学生自己的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学校团委指导下，按照民主集中制的组织原则，依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及其章程开展工作。

第七十四条 学校建立学生代表大会（以下简称学代会）制度。学代会制度是学生会的重要制度，是学生在学校参与社会主义民主政治的重要途径，是体现学生会政治性、先进性、群众性的基础和保证。学代会是学校广大学生依法依规行使民主权利、参与学校治理的机构。

第七十五条 学代会的职权是：

- （一）制定或者修订学生会章程，监督章程实施。
- （二）听取、审议上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学生会执行机构的工作报告。
- （三）选举产生新一届学生会主席团成员。
- （四）选举产生新一届学代会常设机构。
- （五）选举产生出席上级学生联合代表大会的代表。
- （六）征求广大学生对学校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合理有序表达和维护学生正当权益。
- （七）讨论和决定应由学代会决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第七十六条 学校支持学生在校内依法组建学生社团，在

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自主活动。学校党委学生工作部门会同学校相关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对学生会、学生社团进行规范管理和指导。

第七十七条 学校工会、学校团委等群团组织，学生会等群众组织在学校党委领导下，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学校为其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保障，将其工作经费纳入学校经费预算。

第五章 两级机构管理体制

第七十八条 学校根据精简、效能的原则，按照学校机构编制的有关规定设置党政管理机构，按照教学科研和人才培养的实际需要，设置教学机构、教辅机构和科研机构。

第七十九条 学校根据人才培养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设置二级学院，并可自主调整管理模式。学校本着事权相宜和权责一致的原则，赋予二级学院相应管理权限，指导和监督其相对独立地自主运行。

第八十条 二级学院作为学校的教学机构，是学校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学科专业建设、产学研合作、社会服务等活动的组织实施单位。其主要职责：

（一）在学校规章制度规定的范围内自主开展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等活动。

（二）根据学校发展规划和本学院实际情况制定发展规划，组织实施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课程建设与教学活动及其他活动。

（三）制定和执行本学院规章制度和工作程序。

(四) 管理并合理使用办学经费、设备和其他资产。

(五) 开展学术交流与合作。

(六) 履行学校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八十一条 二级学院设院长 1 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是二级学院行政负责人，根据学校授权，全面负责本学院的教育教学和行政管理工作。二级学院院长按学校有关规定和程序聘任。

第八十二条 教辅机构、科研机构等参照二级学院的管理模式开展工作。

第八十三条 学校设立图书、档案、网络信息、设备维护、后勤保障、医疗卫生、安全保卫等机构，保障学校教学、科研、管理等各项工作顺利开展，建设智慧校园、生态校园、人文校园和平安校园。

第六章 教职工

第八十四条 教职工由学校教师、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工勤人员等组成。

第八十五条 学校实行劳动合同制度，依法与所有教职工签订劳动合同，明确双方的权利和义务，依法保障教职工的合法权益。

第八十六条 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教师专业技术资格和专业技术职务评定等制度，支持教师和管理人员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学术交流，参加专业学术团体和业务技能培训，其经费列入学校年度预算。

学校依法对教职工进行聘任、考核、晋升、奖惩、培训、

解聘等，具体办法按学校相关制度执行。

第八十七条 教职工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 （一）按规定和工作职责使用学校的公共资源。
- （二）公平获得自身发展所需的工作机会和条件。
- （三）在品德、能力、考勤和业绩等方面获得公正评价。
- （四）依法获得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 （五）公平获得各种奖励和荣誉称号。
- （六）知悉学校改革、建设和发展及其他涉及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
- （七）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 （八）就职务、福利待遇、评奖评优、考核结果、纪律处分等事项表达异议或者提出申诉。
- （九）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劳动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第八十八条 教职工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 （一）爱国守法，勤勉工作。
- （二）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遵守学校规章制度。
- （三）尊重和爱护学生，立德树人。
- （四）热爱学校，珍惜学校声誉，维护学校合法权益。
-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 （六）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劳动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八十九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专职辅导员队伍，具体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安全稳定和日常管理等

工作。

第九十条 学校建立教师职业发展制度，构建完整的职业培训体系，为教师晋升专业技术职务提供服务。

第九十一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奖惩制度，对为国家和学校做出突出贡献的教职工给予表彰、奖励；对违反法律法规和学校规章制度的教职工进行处理、处分。

第九十二条 学校建立对教职工的德、能、勤、绩、廉进行客观评价的年度考核制度，以及以年度考核结果为依据的聘用、晋升、解聘制度。

第九十三条 学校建立教职工权益保护机制。学校设立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分别受理教师以及其他教职工的申诉和调解案件。教师申诉处理委员会和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法律法规规章和学校相关规章制度执行。

第九十四条 学校讲座教授、兼职教授、客座教授等其他教育工作者，在学校从事教学、科研活动期间，依据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规定和与学校签订的合同约定，享受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学校为其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帮助。

第七章 学生

第九十五条 学生是指被学校依法录取、取得入学资格、接受学校培养，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

第九十六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享有下列权利：

（一）参加学校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项活动，使用学

校提供的教育教学资源。

（二）参加社会实践、志愿服务、勤工助学、文体体育及科技文化创新等活动，获得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奖学金、助学金及助学贷款。

（四）在思想品德、学业成绩等方面获得科学、公正评价，完成学校规定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历证书、学位证书。

（五）在校内组织、参加学生团体，以适当方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与学生权益相关事务享有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六）对学校给予的处理或者处分有异议的，向学校、教育行政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职工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提出申诉或者依法提起诉讼。

（七）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九十七条 学生在校期间依法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校章程和规章制度。

（三）恪守学术道德，完成规定学业。

（四）按规定缴纳学费及有关费用，履行获得贷学金及助学金的相应义务。

（五）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六）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十八条 学校坚持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为学生提供并完善学业发展规划、职业生涯规划、身心健康和生活保

障等服务，促进学生成长成才。

第九十九条 学校建立与学生沟通交流平台，完善信息反馈机制，鼓励、支持和保障学生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

第一百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学籍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管理学生学籍，建立学生档案。

第一百零一条 学校建立健全学生奖罚机制，对在德智体美劳等方面取得突出成绩和为学校争得荣誉的学生集体或者个人进行表彰和奖励；对有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学校纪律行为的学生给予批评教育，并视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

第一百零二条 学校建立健全奖助学金评定、发放等管理制度，从学费收入中提取一定比例的资金，用于奖励优秀学生和资助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第一百零三条 学校建立和完善学生权益保护机制。学校成立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负责受理学生对处理或者处分决定不服提起的申诉。学生申诉处理委员会的组成、工作程序等事项，按照法律法规和学校学生申诉处理办法执行。

第一百零四条 在学校进修、培训等不具有学校学籍的受教育者，按照法律法规、学校规章制度的规定和教育服务协议的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履行相应的义务。

第八章 教学与科研管理

第一百零五条 学校以人才培养为中心，遵循教育规律，不断提高教育教学质量，注重学生综合素质培养。

学校的主要任务是教育教学工作，其他各项工作都要以有利于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为原则。

第一百零六条 学校重视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融入各类教育，转化为学生的情感认同和行为习惯。

学校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对学生加强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教育，增强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

学校坚持对学生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教育，进行理想、道德、纪律、法治、国防和民族团结的教育。

学校坚持继承和弘扬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社会主义先进文化，吸收人类文明发展的一切优秀成果。

第一百零七条 学校建立人才培养质量保障体系，对人才培养、教学管理、教学质量、毕业生就业质量等进行监控和评估。

学校的教学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国家基本的课程标准和教学大纲，按规定选用教材，完成教学计划。

学校按国家有关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校舍和教育教学设施、设备。

学校积极推进和鼓励教学研究和改革，运用先进的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教育改革成果及成功经验。

第一百零八条 学校实施科研成果评价与奖励制度。学校不断增加科研经费的投入，以科研水平的不断提升引领教育教学事业的发展。

第一百零九条 学校充分发挥教育教学和科技资源优势，走产学研合作发展之路，推动协同创新。

学校面向社会开展公益性文化、科技、新技术培训等活动，为企业、行业、社会人员创业就业提供服务。

第一百一十条 学校积极开展国内和国际教育合作，学习国内外先进经验和教育教学模式。

第一百一十一条 学校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监督管理和督导评估。

第九章 学校与社会

第一百一十二条 学校实行党务公开、校务公开等信息公开制度，及时向社会发布办学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第一百一十三条 学校加强与各级政府、社会团体、行业组织、科研院所、企业单位以及国际组织和机构开展合作，开展科研合作、成果转化、决策咨询和创新创业人才培养等活动，为社会发展提供服务，争取广泛的社会支持。

第一百一十四条 学校依法成立广东培正学院校友会（以下简称校友会）。校友会是学校依法注册成立的、由校友自愿组成的非营利性社会组织，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及其章程开展活动。

第一百一十五条 校友是指曾在学校（包括学校前身）学习3个月以上的毕业、结业、肄业的受教育者，以及在学校工作过的教职工。

学校鼓励校友依法建立校友组织，搭建校友交流平台，增强校友与学校联系。学校通过校友会及其他形式联系和服务校友。

第十章 资产财务后勤安保管理和法律顾问制度

第一百一十六条 学校办学经费来源主要包括：

- （一）社会捐赠。
- （二）依法收取的学费。
- （三）政府资助。
- （四）在业务范围内开展社会服务活动的收入。
- （五）孳息。
- （六）其他合法收入。

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支付办学成本、改善办学条件、保障教职工待遇和学校非营利性办学事业的其他支出。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负责依法筹集办学资金，拓展办学经费来源。学校鼓励和支持学校各单位面向社会筹措教学、科研经费，接受校友及社会各界友好人士的捐赠，扩充学校事业发展资金。

第一百一十八条 学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学校建立办学成本核算制度，遵循公平、合法和诚实信用原则，考虑经济效益与社会效益，合理确定收费项目和标准，并向社会依法公示。

第一百一十九条 学校对受捐赠的财产、国有资产、办学积累、社会服务活动的收入及其他合法财产，享有法人财产权。

学校收取费用、开展活动的资金往来，使用在业务主管部门备案的账户，并依法接受业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

的监督。

第一百二十条 学校依法建立财务、会计、审计和资产管理制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会计账簿，对办学经费和学校资产进行管理，为教学、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学生、教职工的学习、工作、生活提供保障。

第一百二十一条 学校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依法设立会计机构，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会计人员不得兼任出纳，会计人员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时，必须与接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

学校分立、合并，董事长、校长变更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财务负责人离职、离任应接受审计。

第一百二十二条 学校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时，应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对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公布审计结果。

学校接受的捐赠资金和各级政府资助的民办教育专项资金专款专用，并依法接受政府或者政府委托第三方的审计和效益评价。

第一百二十三条 学校从经审计的年度非限定性净资产增加额中，按不低于 15% 的比例提取发展基金，用于学校的发展。

第一百二十四条 学校存续期间，学校所有资产由学校依法管理和使用，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抽逃、私分、侵占。

第一百二十五条 学校实行“统一领导、归口管理、分级负责、责任到人”的资产管理体制，建立健全资产采购、配置、使用和处置等管理制度，合理配置资源，确保资产的安

全和完整，提高资产使用效率。

第一百二十六条 学校建立后勤保障体系，后勤服务实行社会化管理，依法实行相对独立的运营和管理。

第一百二十七条 学校建立安全维稳、风险防范和应急预案处理机制，保障学校师生员工的生命、财产安全。学校法定代表人是学校安全管理和稳定工作第一责任人。学校提供必要的经费，做好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和矛盾纠纷排查化解等工作，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第一百二十八条 学校建立健全法律顾问制度，推进依法治校工作。学校加强法律顾问队伍建设，从执业律师、法学专家及学校专职法治工作人员中遴选常年法律顾问。常年法律顾问的职责包括参与起草、修改和审查学校规章制度及规范性文件，协助学校依法依规办学；为学校重大决策、办学行为、合同行为进行风险评估并提供法律论证意见，代理学校诉讼、仲裁等案件，参与处理学校法律事务。

第十一章 变更与终止

第一百二十九条 学校的分立、合并，在进行财务清算后，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三十条 学校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地址等的变更，由董事会报审批机关批准。

第一百三十一条 学校法定代表人变更，经董事会通过，按法律法规要求报相关部门办理变更登记。

第一百三十二条 学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终止：

（一）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并经审批机关批准

的。

(二)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

(三)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终止的其他情形。

第一百三十三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

学校自己要求终止的，由学校组织清算；被审批机关依法撤销的，由审批机关组织清算；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而被终止的，由人民法院组织清算。清算期间，不得开展清算以外的活动。

第一百三十四条 学校终止时，应当妥善安置在校学生。

第一百三十五条 学校终止时，其财产按照下列顺序清偿：

(一) 应退受教育者学费、杂费和其他费用。

(二) 应发教职工的工资及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用。

(三) 偿还其他债务。

学校清偿上述债务后的剩余财产，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处理。

第一百三十六条 学校终止后，向审批机关交回学校办学许可证，销毁印章，并向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一百三十七条 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终止等重大事项变更，学校党组织应当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提请上级党组织对学校党组织的变更或者撤销作出决定。

第十二章 附则

第一百三十八条 学校章程是学校依法办学的基本准则，

学校根据学校章程制定、修改和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学校章程与法律法规相抵触时，以法律法规规定为准。

第一百三十九条 学校应保持学校章程的稳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修改学校章程：

（一）法律法规和政策发生变化，学校章程与之相抵触。

（二）学校发生分立、合并等重大事项。

（三）学校的改革发展出现新的情况，或者名称、层次、类别、办学宗旨、管理体制等实际情况发生重大变化，与学校章程规定不符。

第一百四十条 学校章程的修改可由董事长或者董事会1/3以上董事联名提出，经董事会1/2以上董事同意后方可进行修改。

学校章程的修改应当事先公告，征求利益相关方意见，学校章程修订案须经教代会讨论，校长办公会议和学校党委会议审议，并经董事会决议。

学校章程修订案经董事会会议审定通过后，报广东省教育厅核准。

第一百四十一条 董事会负责监督本章程的执行情况，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和本章程审查学校内部规章制度、规范性文件。

第一百四十二条 本章程由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一百四十三条 本章程经广东省教育厅核准后，由学校向社会公示。